

第 152 號

行政令

**針對緊急狀態聲明暫緩實施與基礎設施恢復相關的條款**

**鑒於**，2016 年 1 月 3 日，我發佈了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的第 151 號行政令以緩解惡劣的冬季天氣對本州公民的生活、健康和 safety 帶來的威脅，尤其是對於全州那些無家可歸者；及

**鑒於**，為應對該緊急狀態，州機關將需要迅速部署和準備設施來協助地方政府安全地庇護無家可歸者來抵禦惡劣的冬季天氣，並於該等設施提供必要服務；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可於緊急狀態期間暫緩實施任何會因實施而妨礙或延誤必要行動來應對災害之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指令、規則或規定，或任何機構之部份規定的特定條款之權力，特此宣佈從該行政令之日起直至收到進一步通知，暫緩實施下列法律：

《Public Buildings Law》第 9(2)和(4)款，如總務處處長確認需授權於需要時以超過六十萬美元之門檻值授予緊急合同，和/或於合同中結合設計與建造服務，和/或利用該等合同與服務；

《State Finance Law》第 112 款，如符合州憲法第 V 條第 1 款，如總務處處長、心理健康辦公室主任、發育障礙人士辦公室主任、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主任、臨時與殘障補助辦公室主任或任何其他州機關、董事會、委員會、公共當局或公共利益集團的部長、負責人或執行長確認有必要為州合同增添更多的作業、場地和時間，授予緊急合同或授予租約來依據《Public Buildings Law》第 3 款遷移和支援州行動，依據《Public Buildings Law》第 9 款授予緊急合同，依據《State Finance Law》第 136-a 款授予緊急專業服務合同，及依據《State Finance Law》第 163 款授予商品、服務、技術和材料緊急合同；

《State Finance Law》第 136-a 款，如總務處處長確認有必要將設計與建造服務結合在一筆合同中，和/或獲得設計與建造監察服務；

《State Finance Law》第 163 款和《Economic Development Law》第 4-C 條，如容許總務處處長、心理健康辦公室主任、發育障礙人士辦公室主任、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主任、臨時與殘障補助辦公

室主任或任何其他州機關、董事會、委員會、公共當局或公共利益集團的部長、負責人或執行長在不遵守標準通知和採購流程的情況下採購必要的商品、服務、技術和材料；及

1968 年法律(《Facilitie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ct》)第 359 章，如膳宿建築委員會執行主管確認有必要授權授予合同來設計、建造、收購、重建、翻新、或改造心理衛生設施、健康設施、市政建築或任何其他授權設施，包括將設計與建造服務結合在一筆合同中的合同；

1966 年法律第 782 章、1975 年法律第 332 章，及《Education Law》第 6281 款，如膳宿建築委員會執行主管確認有必要授權授予合同來為紐約市立大學設計或建造設施，包括將設計與建造服務結合在一筆合同中的合同；

1971 年法律第 892 章，如膳宿建築委員會執行主管確認有必要授權授予合同來設計或建造健康設施，包括將設計與建造服務結合在一筆合同中的合同；

1972 年法律第 464 章，如膳宿建築委員會執行主管確認有必要授予合同來設計或建造社區大學設施，包括將設計與建造服務結合在一筆合同中的合同，或在不遵守標準通知和採購流程的情況下購買必要的商品、服務、技術和材料；

《Public Authorities Law》第 1678、1680、2879、2879-a 款，如膳宿建築委員會執行主管確認有必要授予合同來設計或建造設施，包括將設計與建造服務結合在一筆合同中的合同並協助受影響的地方政府、個人及其他非州實體來應對災害緊急狀態和恢復；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Law》第 8 條、《New York Code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第 17 章第 15 部份和第 6 章第 617 部份，如總務處處長、心理健康辦公室主任、發育障礙人士辦公室主任、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主任、臨時與殘障補助辦公室主任或任何其他州機關、董事會、委員會、公共當局或公共利益集團的部長、負責人或執行長確認有必要立即開展建築的更換、改造或重建工作；及

《State Finance Law》第 97-G 款，如總務處處長確認有必要購買食品、物資、服務及設備或裝置，或提供各種集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造設計和施工服務來協助受影響的地方政府、個人及其他非州實體來應對緊急災害並從中恢復。

2015 年法律第 60 章第 F 部份，如容許總務處處長和膳宿建築委員會在不遵守規定採購流程的情況下授予設計-建造和最有價值合同。

每家州機關、董事會、委員會、公共當局和公益企業皆有權透過合作為一家或多家其他州機關、董事會、委員會、公共當局或公益企業提供任何設施、服務、活動，或開展該等州機關、董事會、委員會、公共當局或公益企業應有權在其各自職能和職責範圍內獨立提供的工作。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於 Albany 市經由我本人簽  
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